

# 榆林市第三医院 业务用房房屋租赁合同



商铺号：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金阳小区银沙苑5号楼2层01、02号商业楼

承租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出租方：榆林宏展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1月9日

# 商铺租赁合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榆林宏展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红山东路 468 号

地址：金沙路金阳小区

电话：159 2983 3835

电话：15909120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金阳小区银沙苑 5 号楼 2 层 01、02 号商业楼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地址

本合同的租赁场地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金阳小区银沙苑 5 号楼 2 层 01、02 号商业楼

## 第二条 租赁面积

该商铺租赁建筑面积为：1246.348 m<sup>2</sup>。

##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价款

1、合同租期为壹年，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

2、合同签订之日起，租金标准为每月44.9312712元/m<sup>2</sup>；年租金含税金额为：  
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 672000.00 元）。

#### 第四条 租赁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 1、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后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壹年租金。
- 2、租赁费支付方式为转账，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规发票后甲方应将支付的租赁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租赁期间，甲方只能通过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乙方账号如有变动，则应在支付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3. 账户信息

名称：榆林宏展源商贸有限公司，

卡号：610501102528000013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租赁期满，如甲方想继续租赁该商铺，甲方需提前 1 个月提出续租，租金不变。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日期交付租赁场地，在乙方不按时交付商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租赁日期；
- 2、租赁期间，由于甲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水电、暖气、消防、上下水管道等），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 3、租赁期间，甲方将在租赁商铺内经营综合医院。
- 4、甲方不得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若从事被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经营行为，应立即予以整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商铺，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已收取的租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一切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 5、租赁期内乙方出售该房屋时，应当在出售前的至少 30 日前通知甲方，甲方享

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力。

6、乙方在租赁合同占有期内发生所有权变更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尊重甲方的经营权，不干涉甲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2、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共同保障商铺的共同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

3、乙方将商铺交接给甲方后，天然气、光纤及有线电视等设施需要甲方自行联系相关部门办理，乙方不负责办理该项业务。

4. 乙方保证其对租赁标的享有完整所有权，该租赁标的不存在权利瑕疵。

##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在甲方租赁期间内，一切安全事故（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除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2、在甲方租赁期间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出租的房屋消防设施健全手续齐全并可以正常使用。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该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通知送达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均真实有效，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形成的电子邮件、QQ、微信、手机等有效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如合同履行期间上述信息有变动，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

2、双方可根据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形成的电子邮件、QQ、微信、手机等有效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包括双方产生纠纷进入诉讼后司法机关的送达，如一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导致无法送达的，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其它事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捺印）：



2025年1月9日

# 成交通知书

榆林宏展源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三医院业务用房房屋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TRZB-2024-139 单一来源协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672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炅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